

## (二) 资质要求

### 1.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：（1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）的（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），属于（无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无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**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